

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初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袁芳駿、陳亞潔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結論：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以下簡稱回應表）共計 30 項，經本次會議逐項審查獲致結論如下：

一、第 1 項：請經濟部、國防部於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議中提出討論，研議工業合作之辦理過程中，除機敏性內容外，其餘可否適度對外揭露之作法，並於回應表補充說明。

二、第 2 項、第 29 項、第 30 項合併審查：

（一）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參考無任所大使遴聘資格，會同外交部研擬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

（二）另請外交部評估將「性平、人權議題」併同納入無任所大使任務，並洽詢本院性別平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助擬訂資格，拓展國際外交軟實力。

三、第 3 項：

（一）依主、協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二）另請廉政署、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研商權管資料庫介接運用之可行性，以助於預防風險管控；並洽民間單位瞭解私部門風險管控資

料庫之作法，帶動雙方技術成長。(註：併同第 8 項辦理)

四、第 4 項：依主、協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五、第 5 項、第 21 項合併審查：

- (一) 請廉政署參考委員意見積極回應第 5 項匿名檢舉保護管道相關內容，並將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之研議作法及進度更新於對應項次內容。
- (二) 請廉政署將我國既有法律(如特許業務專法)有關揭弊者保護條款或措施補充於第 21 項回應表內容。

六、第 6 項：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七、第 7 項、第 10 項、第 27 項合併審查：請經濟部研議評估「公司法」未來有關申報實質受益人之修法方向，以符合國際趨勢。

八、第 8 項：

- (一) 請各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意見檢視是否有性質類似特許業務(如公、私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其他廉政高風險業務，並於回應表補充廉政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另請廉政署協助整體盤點。
- (二) 請廉政署於回應表補充「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內容。
- (三) 請廉政署研擬風險評估及辨識機制，參酌結合第 3 項權管資料庫之分享運用，藉以篩選高風險個案適時導入廉政平臺。

九、第 9 項：

- (一)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瞭解其他國家有無創立獨

立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爭議或投訴事務之作法；並依林志潔委員之建議，評估是否設立快速及有效率處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遭遇爭議之處理機制。

- (二) 另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儘速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研議，評估即將成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擴及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爭議或投訴事務之可能性。

十、第 11 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視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進行檢討調整，提升實質效益。

十一、第 12 項：依主、協辦機關回應表內容辦理。

十二、第 13 項：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十三、第 14 項：

- (一) 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二) 請法務部（檢察司）後續於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委員建議刪除第 11 條第 3 項限於商業活動才屬跨國行賄之規定納入討論，其他條文部分亦請整體檢視。

十四、第 15 項、第 17 項合併審查：

- (一) 請法務部（檢察司）確認第 15 項回應表內容所提案例，是否契合問題脈絡或以註解補充說明。
- (二) 請法務部（檢察司）於第 17 項回應表內容補充說明我國現行法人行政罰及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制度。

十五、第 16 項：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十六、第 18 項：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十七、第 19 項：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十八、第 20 項：依主、協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十九、第 22 項：請主辦機關法務部增補私部門貪腐（如特別背信罪）案件之被害人於法律實務上地位之論述。
- 二十、第 23 項：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二十一、第 24 項：請秘書單位（廉政署）將內政部警政署列入本項協辦機關。
- 二十二、第 25 項、第 28 項合併審查：依主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二十三、第 26 項：依主、協辦機關提列回應表內容辦理。
- 二十四、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修正回應表內容，於本（112）年 8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廉政署彙整，經審查委員確認後，請廉政署於本年 9 月底前將修正之回應表陳報本院核定。
- 二十五、回應表經本院核定後，循例由廉政署協請國發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回應表追蹤管考專區，俾利後續追蹤管考。
- 陸、臨時動議：廉政署提案建議第三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以「自評清單」提供專家審查一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請廉政署妥為規劃辦理本年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評清單撰擬工作坊」，並請專家學者指導，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